中共司法部党组关于报请中政委审查《关于加强和改革司法行政工作几个问题报告》的报告（节录）

（1984年11月26日）

（二）劳改工作要坚决贯彻“改造第一、生产第二”的方针，注重改造。努力提高对劳改犯的改造质量，把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、遵纪守法的新人。这项工作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，促进安定团结，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直至对国家的长治久安都具有重大意义。要针对大量是青少年犯的情况，采取一系列新的管教和改造措施，要认真组织这些犯人从事生产劳动，对他们有计划地进行政治、文化、技术教育。不然不仅在服刑期间可能坐吃闲饭，消耗国家大量的资金，而且在刑满放回社会后，有些人将会对社会造成更大的危害。因此，要认真下功夫将劳改场所办成既是监狱、监管犯人服刑的场所，更是教育改造人的工厂、农场和学校。